

聖公會聖多馬小學校友會

敬啟者：

校友校董選舉通告

有關本校校董選舉的提名已於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截止，收到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共 1 位，名單如下：

1. 譚卓思 TAM CHEUK SZE, TRACY

隨函附上以上候選人的自我簡介，以供參閱。

以下是有關選舉日的程序，包括點票及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

- i. 投票日將於2019年2月23日 下午2:00-5:30 於聖多馬小學地下祈禱室舉行。
- ii. 所有具有效會籍之會員均符合資格在校友校董選舉投票。
- iii.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會員均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iv.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會員如參加投票，須在投票日的指定時間內親臨指定地點，以不記名的方式，親身將選票投進指定投票箱。
- v. 投票結束後，隨即舉行點票。[點票時間：2019年2月23日(星期六)下午6:00]
- vi. 選舉主任可邀請校友(不可是候選人) 或學校職員協助點算選票工作，候選人可親自或各授權一位校友擔任監票，負責監察點票工作，以示公正。
- vii. 現只有一個校友校董空缺，同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亦只得一名，合資格投票的會員可選擇投下信任或不信任票，然後由聖多馬小學校友會提名其註冊為校友校董。
- viii. 公佈結果：
 1. 投票及點票程序完成後，選舉委員會須在十四天內，將選舉的結果於適當位置與/或在學校網頁張貼通告通知所有具有效會籍之會員。
 2. 如落選的候選人或任何合資格投票的會員對選舉結果有任何不滿，可在結果公佈後的七天內，向本會幹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3. 本會幹事會將就有關上訴，委任三名具有效會籍之會員組成上訴委員會作出調查。
 4.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可同時為本會幹事會的幹事，但不可同時為該次選舉的選舉委員會成員或候選人。
 5. 上訴委員會須在收到上訴後一個月內將調查結果交付本會幹事會討論，然後決定是否需要重選。
 6. 校友校董選舉結束後，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當選人出任校友校董。
 7.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根據《教育條例》40AP 提名一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有關選舉詳情，請參閱本校校友校董選舉規則，如對選舉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人。請踴躍參與投票，謝謝！

此致

全體校友會會員

選舉主任：



(郭智銘)

謹啟

日期：2019年2月1日

聖公會聖多馬小學校友會

2018-2020年度聖公會聖多馬小學校友校董選舉

提名表



(I) 候選人資料			
中文姓名： <u>譚卓思</u>	英文姓名： <u>TAM CHEUK SZE TRACY</u>		
出生日期：	性別： <u>F</u>		
職業： <u>註冊社工</u>	電郵：		
電話(住所)：	手機：		
住址：			
曾在本校就讀年份：由 <u>1987</u> 年，班級： <u>一</u> 至 <u>1993</u> 年，班級： <u>六</u>			
參選人的簡介：			
請以200字(中文與/或英文)以內，介紹自己及參選抱負，以便給校友參閱，只作選舉用途。			
<p>本人乃第43屆本校畢業生，及後畢業於香港教育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持註冊社工及幼稚園教師的專業資格，具豐富的兒童、青少年及家庭服務經驗。自09年學期初，協助籌組校友會，並由第一屆服務至今，現為本屆主席，及曾任副主席(第一、二屆)。</p> <p>憑藉本人多年服務校友會之經驗，及自身的專業範疇，希望透過參選校友校董選舉，秉承校訓「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的精神，進一步回饋母校。加強校友與母校之聯繫，凝聚校友力量，善用其經驗及網絡，協助學生全面發展，實現學校未來發展計劃。</p>			
(II) 參選人聲明			
本人願意接受下述校友的提名與和議，決定參選聖公會聖多馬小學校友校董。本人容許學校校友會把本人自我介紹資料印發給投票人參閱，只作選舉用途，知悉學校及校友會將不會承擔因刊登有關候選人的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或法律責任。			
本人亦聲明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的情況。就有關情況而言，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			
參選人簽署： <u>[Signature]</u>	日期： <u>20-1-2019</u>		
(三) 提名及和議人資料：			
姓名	簽署	就讀年份	聯絡電話
提名人： <u>蔡紹康</u>	<u>[Signature]</u>	由 <u>84</u> 年，班級： <u>1</u> 至 <u>90</u> 年，班級： <u>6</u>	
和議人： <u>許樂敏</u>	<u>[Signature]</u>	由 <u>97</u> 年，班級： <u>1</u> 至 <u>03</u> 年，班級： <u>6</u>	
和議人： <u>葉紀儀</u>	<u>[Signature]</u>	由 <u>97</u> 年，班級： <u>1</u> 至 <u>03</u> 年，班級： <u>6</u>	

參選表格須於2019年1月28日下午4:00前以掛號信或親自交回聖公會聖多馬小學校務處收，信封面請註明「聖公會聖多馬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